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7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68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3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1.00**港元
- 股份代號： **228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CLSA**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RBS**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MMERZBANK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紐約時間），本公司、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 15.34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就其達成協議。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5.34 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以出售最多 114,000,000 股額外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未獲行使，本公司估計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 111 億港元（相當於約 14 億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對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債項。本公司不會因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 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開始獲納入聯交所並於聯交所無條件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超瓊

香港，2011 年 5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 及 Daniel J. D'ARRIGO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